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 關連交易

## 擬成立財務公司

茲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8月9日刊發之公布,其中公布提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已同意簽訂出資協議書,據此,三方擬合作成立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

本公司獲悉,北控集團已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下發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籌建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批復》(銀監複 [2013] 35 號)。根據此批復,北控集團獲准在六個月內籌建北控集團財務,籌建期間將落實擬設財務公司的資本金等事項,並完成公司章程、擬辦業務的規章制度及內部風險控制制度的制定工作。在籌建完成後,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開業申請材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未簽署明確的金融服務協議。當北控集團財務正式成立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張虹海** 副主席

香港,2013年1月22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侯子波先生、郭普金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